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光正
　　張光明
　　張愈華
　　張燕青　（張光偉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張浩青　（張光偉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張予瑄　（張光偉之承受訴訟人）
相　對　人　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芳裕
相　對　人　衛生福利部
法定代理人　陳時中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為抗告人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按當事人死亡者，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；繼承人於得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5 條、第178 條規定自明。查乙○○對原法院109 年度事聲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告後，於民國109 年6 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 年9 月23日高少家宗家字第1090022354號函等件附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73、83-84 、95頁），茲因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未聲明承受訴訟，他造亦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自應依職權命由其等為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